

十、林业公安

1991年~2005年,林业公安共查处破坏毁林案件846起,其中:重特大案件14起,森林火灾案件2起,猎杀珍稀野生动物案件23起,逮捕犯罪嫌疑人33人次,拘留20人次,林业行政处罚648余人次,没收木材2 571.25立方米,挽回经济损失55万元。

十一、获奖简况

1993年,乡城县公安局被四川省公安厅评为先进公安局;2000年,1998年发生的“12·25”毒品案的侦破工作受到了四川省公安厅嘉奖。2000年,尼玛同志被公安部评为全国优秀民警;2003年,任洪彬同志被公安部授予二等功,山勇同志被四川省公安厅评为省“严打”先进个人;2004年,任洪彬同志被四川省公安厅授予三等功,同年,被四川省委、省政府评为优秀政法民警。

第二节 检 察

一、机构与职能

1991年~1998年,县检察院内设办公室、经济法纪科、刑事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含举报中心、刑事赔偿办公室)。1998年,成立了反贪污贿赂工作局。2002年5月,将检察机关管辖的涉税案件移交公安机关管辖。乡城县人民检察院设检察长1人,副检察长3人,政治处主任1人,检察专项编制18人,其中:检察官编制16人,机关工勤人员编制2人。2005年,根据川检会〔2005〕2号文件和州编办规定,新增乡城县检察院专项编制2名。1991年~2005年,历任检察长为江里阿麦、卢有康、任青;副检察长为鲁素林、吴所多吉、吴世恩、王云洁、杨康华、孙向东、谭江、降央斯郎。

县检察院的职能是:依法向乡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法律、法令、政策、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依法对贪污贿赂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对全县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提请乡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乡城县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检委会委员、检察员。开展司法协助和跨地区的案件侦查工作。负责其他应当由乡城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检察改革

检察改革是为进一步完善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外部监督机制,促进依法正确行使检察权,提高检察机关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

2003年8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实行检察机关直接侦查案件人民监督员制度,乡城县检察院为人民监督员制度试点县院之一。试行人民监督员制度,从外部加强了对检察机关直接受理侦查案

件的监督力度，为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提供了重要保证。同年10月，县检察院制定了试点方案，成立由检察长任组长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指定由政治处主任具体负责此项工作。按照人民监督员应具备的条件和聘任程序，充分考虑人选的专业性、广泛性、权威性，经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认可和本人同意，聘请了阿则呷、阿麦、邓珠、阿布仁巴、周跃平5位同志担任了首届人民监督员，并颁发了聘书。

三、刑事检察

1991年~2005年，乡城县检察院认真落实和坚持“宽严相济”和民族自治地方“两少一宽”的刑事政策，做到打击与震慑犯罪分子相结合，减少社会对抗，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在稳、准、狠和及时性上体现“严打”方针，对未成年人犯罪中的初犯、偶犯、过失犯等轻微犯罪，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建立“青少年维权岗”，对未成年人犯罪贯彻既注重打击又坚持保护的方针。对少数民族公民在风俗习惯、宗教信仰以及生产生活方式等方面有直接联系的危害社会的犯罪行为，实行“少捕少杀”和“处理上一般从宽”的刑事政策，既注重依法办事，又兼顾少数民族的习惯和信仰，实现打击犯罪活动和维护民族稳定相结合的社会效果，坚决防止错捕、错诉、漏捕、漏诉现象，避免伤及无辜。

四、侦查监督

县检察院侦查监督科负责对全县刑事案件（包括直接受理侦查的经济犯罪、法纪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活动的法律监督；积极承办公安机关复议案件；并依法进行补充侦查。

表5-27 1991年~2005年乡城县人民检察院审查批捕表

年份	提请逮捕	决定批捕	退回公安机关 补充侦查	不批准逮捕
1991	8件9人	8件9人	—	—
1992	5件6人	5件6人	—	—
1993	7件12人	7件12人	—	—
1994	7件8人	5件5人	—	2件3人
1995	5件6人	4件5人	1件1人	1件1人
1996	9件9人	7件7人	1件1人	1件1人
1997	11件11人	9件9人	1件1人	—
1998	19件30人	19件29人	—	1件1人（未到法定年龄）
1999	18件29人	17件28人	—	1件1人
2000	12件18人	12件18人	—	—
2001	10件16人	10件16人	—	—
2002	14件19人	14件19人	—	—
2003	11件16人	11件16人	—	—
2004	12件15人	12件15人	—	—
2005	9件15人	8件13人	—	1件2人

五、公诉

按照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则，人民检察院负责对危害国家安全案件的审查起诉工作，承办公安机关提请不起诉案件的复议、复核。

1991年~2005年，乡城县检察院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189件272人，经审查，移送甘孜州检察院审查起诉23件31人，不起诉4件5人，决定向法院提起公诉134件182人，公安机关撤回起诉2件2人。其余案件法院均作出了有罪判决。

表5-28 1991年~2005年乡城县检察院办理案件统计表

年份	受理公安机关 移送起诉	移送州院 审查	向法院提起 公诉	公安机关 撤回起诉	不起诉
1991	11件12人	—	8件9人	1件1人	—
1992	7件8人	2件2人	—	—	2件2人
1993	8件13人	3件4人	5件9人	—	—
1994	4件4人	1件1人	2件2人	—	—
1995	6件8人	—	4件5人	—	2件3人
1996	9件9人	2件2人	7件7人	—	—
1997	9件9人	3件3人	6件6人	—	—
1998	24件36人	—	19件25人	—	—
1999	24件40人	4件7人	16件26人	—	—
2000	18件29人	4件4人	14件25人	—	—
2001	13件16人	—	12件15人	—	—
2002	15件27人	—	12件15人	—	—
2003	15件27人	3件6人	7件9人	—	—
2004	12件13人	—	9件10人	1件1人	—
2005	14件21人	1件2人	13件19人	—	—

六、预防和查办职务犯罪

(一) 预防职务犯罪

1993年，县检察院认真贯彻“8·16”电话会议精神，通过广播向全县发布了《开展反贪污、腐败的公开信》，在乡城县广播电视台举办《人民检察之窗》节目，收集整理中央有关拒腐防变的文件和指示50余条，开办橱窗进行宣传，发放、张贴标语200余份。

2003年，县检察院围绕全县工作重心，对退耕还林工程、扶贫工程和通县油路工程中是否存在职务犯罪进行了排查，发出检察建议2次，帮助发案单位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2004年，县检察院会同县政法委、县纪委、县监察局、县审计局等相关部门深入12个乡（镇）和县级机关，发放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宣传资料。

(二) 查办职务犯罪

1992年，受理并查清举报线索2件2人，对物资公司工作人员涉嫌贪污、挪用公款案进行清查，

为该公司挽回经济损失2 373.95元，并对公司财务管理混乱、制度不健全等问题提出了检察建议。

1998年，经济检察科更名为反贪污贿赂工作局。年初查出尼斯乡会计杨某涉嫌贪污公款1.3万元案，后因杨某死亡，此案自动终结。

1999年，乡城县检察院受理非法拘禁案1起。

2000年，乡城县检察院通过内查外调工作，立案侦查乡城县农行原行长格某挪用公款40万元案，县扶贫办会计梁某涉嫌挪用公款17万元，伙同县农行信贷员蒲某共同贪污2.7万元案。

2003年，县检察院严厉打击破坏投资环境行为，将在招商引资中“吃、拿、卡、要”等行为作为打击的重点。在侦破工作中，查清了借款潜逃人员吕某的藏身之处，协助热打乡信用社收回了贷款。

2004年，初查案件5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1件，发出检察建议3次。抓回了涉嫌行贿的犯罪嫌疑人吕某。经审理，认为其涉嫌贷款诈骗，按规定移送公安机关侦查。促成乡城县农业支行、信用社和林业局3家单位和吕某达成偿还所欠资金本息213万元的协议。在县政法委的支持下，反贪局初查案件立案的有3件，涉及人员3人；对反映单位拖欠职工松茸款的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该单位负责人给每位职工补发了140元；对定波乡拖欠社员和干部工资以及群众反映的绒日林场经济问题进行了调查。

2005年，县检察院共初查案件8件，移交甘孜州检察院侦查指挥中心1件，移交相关部门2件。对木材指标倒流问题进行了清查。

七、监所检察

乡城县检察院监所科负责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承办对发生在监管场所的贪污、贿赂、侵权、渎职等案件的侦查工作以及被监管改造人员重新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工作；承办由乡城县检察院管辖的发生在监管场所案件的抗诉工作；负责受理对监管人员的控告、申诉、改造工作；负责对法院减刑、假释裁定进行审查。

1991年，监所科坚持日常性和节假日重点检察制度，全年共进行15次监所检察，提出3次口头检察建议，召开4次联系会议。

1992年，共进行监所检察14次，提出口头建议和纠正意见2次。对在押人犯进行5次法纪、政策教育，对监外执行犯加强了回访考察，未发现脱管和再犯罪现象。

1993年，共进行监所检察39次，检查中加强对人犯的收、管、出3个环节和混关混押、超期羁押、串供等方面的执法检查，对混关混押、无证羁押等情况提出口头纠正意见5次。在看守所时值人犯高峰期间，院党组特安排1名监所专职干警驻所检察7天。对6名监外执行犯进行一年两次的回访考查，未发现罪犯有重新犯罪、脱管失控现象。

1994年，共检察看守所39次，提出口头纠正意见5次。为确保看守所安全，监所专职干警按照院里安排驻所检察3天。对人犯进行法制宣传、思想教育40余次，同时，完善了各种卡、册，建立和健全登记记录。

1995年，共进行监所检察14次，提出口头检察建议10次，召开联系会议2次，全年进行回访考查2次。

1996年,共进行监所检察15次,召开联系会议2次,发现不安全隐患2次,提出口头检察建议7次,纠正超期羁押2起,向人犯进行法制宣传6次,对监外缓刑犯3人、保外就医犯2人、取保候审犯3人坚持一年两次回访考察制度进行回访考察。

1997年,共进行监所检察11次,提出口头检察建议6次,对5名缓刑犯、2名保外就医犯进行调查,未发现重新犯罪人员。

1998年,共进行监所检察15次,提出口头检察建议2次。

1999年,共进行监所检察16次30人,对在押的29名人犯建立个人档案,对本县1镇5乡和稻城县1997年以来判缓刑及保外就医的16名罪犯进行监外考察工作。

2000年,共进行监所检察16次30人,对本县、外县共计16名保外就医和监外执行人犯建立个人档案,进行一年2次的回访考察。发放《查办职务犯罪宣传提纲》100余份到各机关和乡(镇)。

2001年,共进行监所检察23人次,提出口头检察建议6次,对本县及稻城县缓刑犯及保外就医的19名罪犯进行回访考察。

2002年,共进行监所检察18次,与公安、武警召开联系会议2次、专题会2次。

2003年,县检察院监所检察科结合“非典”疫情,成立驻看守所监所检察室,协同公安机关对监所中罪犯患严重性病、传染病的问题,与州检察院相关处室协调,进行了针对性处理。

2004年,监所检察科认真贯彻落实州检察院〔2003〕21号文件精神,以防止超期羁押为重心,对在押人犯情况登记造册,按时周报、月结,在全州监所部门首先实现检察环节“零超期”目标。

2005年,县检察院加强了驻所检察室建设,投入资金5 000余元购置了专项设施,配备了驻所检察人员。

八、控告(举报)、申诉检察

1991年,受理控告、申诉案件3件。其中:来信1件,来访2件。

1992年,控告、申诉检察工作配备1名专职检察员,共受理举报案件1件(转经济科),受理控告申诉案件5件,其中:来信3件,来访2件,按照“归口办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进行办理。

1993年,根据全省检察机关第二次举报工作会议和第八次控申工作会议精神要求,加强对控申工作的领导,完善举报、申诉制度,印发了《关于保护举报权利的决定》小册子450份。全年共受理控告、申诉案件1件,处理来信来访30件。

1995年,受理申诉案件2件,接待来访3人次,处理来信4件,当面答复3件,其余均作了处理。

1996年,受理申诉案件2件,接待来访4人次,处理来信3件,立案复查案件1件。

1997年,接待来信来访5件7人次,对1995年的一起申诉案件进行了认真复查,并于年初结案。

1998年,控告、申诉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赔偿法》,制定了错案追究责任制。全年共收到各类信件18件(涉嫌经济犯罪线索4件),受理控告举报2件(1件转法纪部门,1件属经济纠纷),向当事人说明理由并提供了法律服务。全年共接待来访8人次,均按政策和法律作了答复和解释。

1999年,开展法律咨询3次,张贴标语60余幅,办橱窗2期,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全年接待来访15人次,结合教育整顿设立检察长接待日,检察长发表电视讲话2次。

2002年，共收到来信3件5人次，接待来访2件8人次，均分别作了答复，并转有关部门办理。

2003年，共接待来访群众20多人次；出动警力40余人次，警车8辆次开展了普法宣传工作；对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进行宣传，结合“非典”疫情，对《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行宣传。

2004年，发放宣传资料120份，出动警力10余人次。

九、民事行政检察

乡城县检察院负责全县民事审判、经济审判、行政诉讼监督工作，对县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经济、行政判决和裁定，按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办理提请抗诉和建议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调查研究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

1996年，民事行政检察科挂在刑检科，落实专职人员。

1997年~2001年，购买“民行”检察工作资料，“民行”干警主动与法院民事行政审判庭联系，旁听审案，逐步探索“民行”工作的新路子。

2003年，受甘孜州检察院委托出庭1次，旁听民事审判案件3次。

2004年，参加3次民事审判案件的旁听，对刑事判决缓刑较多的情况提出口头建议1次。

2005年，参加5次民事审判案件的旁听，接待咨询2件。

十、政工工作

1991年，组织干警统一考试，并进行了为期两个多月的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开展执法执纪检查和“三大”检查，选派了1名干警到华西医科大学学习。

1993年，全院干警拒说情达35人次。选送1名干警就读专业证书班，采取以老带新、跟案学习、互帮互学、个人自学等方法提高干警的业务素质和办案能力。

1998年，实行人员轮岗轮训。开展3次扶贫活动，捐献人民币1 200余元，派出干警30人次疏通渠道20余米、义务植树50棵、为县医院植树100余棵，派出干警32人次参与抢险救灾，疏通公路80余米、清理乱石40立方米、清理砂石100立方米。加强对“两法”的学习，迎接“两法”统考。

1999年，选派两名干警报考省政干院，1名干警参加函授学习，按照《检察官法》的要求选派了1名干警参加初任检察官考试。

2002年，选送了2名干警参加党校组织的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共派出3名干警参加专科函授学习，检察长和1名副检察长参加业务培训，7名干警顺利通过专升本考试，全面提高干警的自身素质。通过竞争上岗，双向选择，推选出监所科科长、侦监科副科长各1名。

2004年，县检察院认真开展队伍集中教育整顿，以“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为主题，开展“党员先锋工程”活动，全面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派往成都续职培训的2名同志圆满完成学业，取得了本科文凭。全院15名同志中具有专科以上（含专科）学历的12人，其中：本科2名，中专2名，干警队伍的综合素质得以提高。

第三节 审判

一、机构与职能

1991年以来，乡城县人民法院在党委领导、人大监督和政府支持下，按照司法为民的宗旨要求，围绕“公正与效率”的工作主题，以各种活动为依托，不断规范审判管理，完善审判制度，稳定法官队伍。2005年，县人民法院的人员编制为28名，实有人数为27名，其中：院长1名（副县级），副院长3名（正科级），政治处处长和执行局局长各1名，行政职级等同于同级人民法院副职干部。法院内设党组、办公室、政工、刑事、民事、经济、行政、审监、立案、执行、法警大队等机构。1991年~2005年，乡城县人民法院历任院长有斯朗彭错、曲批、江里阿麦、肖彭错；副院长有曲批、无所多吉、降左丹巴、李志平、邓平、周雄海、刘志伟、杨勇、曲扎降错、谢向东、洛绒土登。

人民法院的职能是审判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并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公民私有财产的合法权，保护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利，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二、刑事审判

县人民法院在全面实施新刑法和新刑诉法过程中，为贯彻好罪刑法定、适用刑法一律平等、罪刑相适应3项基本原则，新刑法以及新刑诉法的立法精神，进一步深化了刑事审判方式改革。

依照新刑法、新刑诉法的有关规定，在改革审判方式、审判各类刑事案件的同时，乡城县人民法院于2001年~2002年，根据中央部署，投身到全国性大规模的第三次“严打”整治斗争中，发挥了人民法院的审判职能作用，实现了中央提出的“两年内社会治安明显进步”的总目标，为乡城县的改革、发展、稳定提供了司法保障。1991年~2005年，县法院共受理刑事案件155件。

三、民事审判

处理好各种民事纠纷，及时化解人民内部矛盾，维护社会稳定。1991年~2005年，县法院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622件。

四、行政审判

行政审判是对国家司法机关行使行政权力的活动而进行审查监督，纠正违法活动，并对造成的损害给予相应补救的法律制度。1991年~2005年，县法院进行行政法律知识宣传，加强对行政审判人员的业务培训，为行政审判奠定了基础。此期间无行政审判案件。

五、执行工作

乡城县人民执行工作局于2000年5月设立，负责对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刑侦案件开展执行